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其他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67,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該等股份均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本公司網站(www.sunley-fd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前已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根據股份發售,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且其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得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及現時並無且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香港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在香港繳付香港印花稅。務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以獲得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500股。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該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